

聲請人 陳杉拓

相對人 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,4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41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7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7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4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在印尼已支付來臺所需護照、簽證及機票之費用，並於抵臺前遭強迫簽署借貸相關文件以支應在臺開銷，抵臺後亦係由聲請人支付所有開銷，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113年度桃簡字第17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並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和解為繼續審判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
02 事件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3年度
03 桃簡字第17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
04 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5 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，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
06 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權益，
07 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擔保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
08 事件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
10 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
11 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以此再加計行政作業
12 期間後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造成執行
13 延宕之期間為4年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4
14 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15 10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聲請人於113年10月4日提起本訴止，
16 相對人因停止上開執行程序暫時無法受償之金額為66,684元
17 （計算式：42,000元+利息24,684元=66,684元，元以下四
18 捨五入）。則相對人因本件供擔保而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
19 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7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，
20 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
21 即時取回、利用該債權額而生損失為限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
22 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
23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3,337元（計算式：66,684×5%×4年
24 =13,3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
25 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3,400元為妥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
26 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